《民訴概要與刑訴概要》

一、當事人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訴訟卷宗時,何種情形法院得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?當事人如對該裁定提起抗告,抗告中得否准許其聲請,理由為何?(25分)

	命題意旨	訴訟卷宗一向爲四等民事訴訟法考試之傳統重點,想必同學應該都能掌握住本考點。只須條理分
	答題關鍵	明、論理清楚的作答即可。
ſ	立入朋嫱	京野沙伊師,加築書記台講義,第二回 D 30。

【擬答】

(一)訴訟卷宗之閱覽:

- 1.當事人書狀、筆錄、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,如送達證書、不能送達之報告書、鑑定書、無須 發還之書證繕本、囑託調查之相關文件等,依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規定,均爲法院應保存之文書,應由書 記官編爲卷宗。
- 2.依同法第 242 條規定,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、抄錄或影印卷內文書,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、 影本或節本。此即當事人享有之程序主體權中之「閱卷請求權」。當事人爲此請求,法院書記官不得拒絕, 但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時間,自得由書記官指定之。又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, 而爲閱覽卷宗之聲請者,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

(二)法院得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情形:

- 1.為保障憲法上賦予人民之隱私權、秘密權之保障,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三項規定,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,如准許閱覽訴訟卷宗之聲請,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,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訴訟卷宗之行為。惟此項裁定,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,始得為之。又所謂「業務秘密」,包括營業秘密法第二條所定之「營業秘密」,以及其他業務上之秘密
- 2.法院依前述規定為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卷宗行為之裁定後,如該裁定所認不予准許或應限制之原因消滅者,應許當事人或第三人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原裁定。
- 3.又法院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之裁定,影響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較鉅,故同法第242條第五項明文規定得為 抗告。惟於抗告程序中,如當事人或第三人為閱覽卷宗之聲請,不予准許;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 變更之裁定,應停止執行。蓋如於抗告中得准許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之行為,可能使該當事人或第三人遭受 重大損害,有違准予提起抗告之立法意旨。
- 二、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紛爭解決程序中,除了確定判決以外,還有那幾種情形下法院作成之文書, 本法賦予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?當事人如對之仍有不服,其救濟途徑分別為何?(25分)

命題意旨	 -本題爲近年來較少出現之整理、比較題型,假使同學平日已將法條背誦熟稔,應能充分發揮。
答題關鍵	个起点处于不致少山死心罡壁:比较起至,似灰间字十口口府仏体自曲然临,恶化儿儿较押。
高分閱讀	高點沈律師,四等書記官講義,第二回 P79、P83。第三回 P4、P55。

【擬答】

現行民事訴訟法規定之紛爭解決程序中,除確定判決外,尚有下列法院作成之文書賦予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: (一)和解成立之筆錄

訴訟上和解,乃當事人於訴訟中互相讓步、自主解決紛爭之手段,除尊重當事人之處分權外,亦可節省司 法資源。故民事訴訟法第 377 條明文規定,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,得隨時試行和解。

試行和解而成立者,應作成和解筆錄。復依同法第 380 條第一項規定,和解成立者,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惟此效力是否包含既判力,則有以下二說爭議:

- 1.既判力否定說:如和解具既判力,應以再審之訴救濟之,惟依同法第 380 條第二項規定,和解有無效或得 撤銷之原因者,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,可知和解並不具有既判力。
- 2.既判力肯定說:本說認為,一般確定判決之效力均指既判力,同法第 380 條第一項之規定,亦應指既判力無疑。此說為實務見解所採,管見從之。

救濟方法:依同法第 380 條第二項規定,和解如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,不論爲實體法上或程序法上之 無效或得撤銷原因,當事人均得請求繼續審判,以資救濟。



2010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(二)調解成立之筆錄

調解亦爲當事人於互相讓步、自主解決紛爭之手段,基於處分權主義之精神與司法資源之節省,應值鼓勵。 調解成立者,法院書記官應記明於調解程序筆錄。依同法第 416 條規定,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;調解 成立者,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。而訴訟上和解之效力則如前述,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救濟方法: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,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,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二項定有明文。且原調解事件之聲請人,得就原調解事件與前述訴訟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,請求法院於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時合併裁判之。並視爲自聲請調解時,已經起訴。

(三)支付命令之裁定

債權人之請求,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,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督促程序係於訟爭性尚未顯現前,盼得利用支付命令,使債權人之債權迅速獲得實現之程序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 521 條第一項規定,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,支付命令與確定 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救濟方法:支付命令如有第496條第一項之情形者,得提起再審之訴,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,視爲起訴。

三、何謂傳聞法則?其法理基礎為何?依刑事訴訴法第159條第2項規定,傳聞法則於法院以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判決處刑者,不適用之,其理由為何?試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傳聞法則及其法理等有全盤的瞭解。
答題關鍵	本題乃基本的法條及法理闡釋型的題目,只要將法條及相關法理寫出,必可獲得高分。
	【100%命中!】
高分閱讀	1.高點錢律師,刑事訴訟法總複習講義第一回,第 57~59 頁。
	2.高點錢律師,刑事訴訟法正班講義第三回,第 41~44、47 頁。

【擬答】

茲就相關子題分述如下:

(一)傳聞法則之意涵

- 1.所謂傳聞法則(hearsay rule),係指排除傳聞證據作爲證據之法則。我國刑事訴訟法(下同)第 159 條規定: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,除法律有規定者外,不得作爲證據。」,即爲傳聞法則之明文。
- 2.至於所謂傳聞證據,依我國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17 號判決意旨,應符合以下三個要件: (1)審判外陳述、(2)被告以外之人陳述、(3)舉證之一方引述該陳述之目的,係用以證明該陳述所直接主張內容之真實性。併予陳明。

(二)傳聞法則之法理基礎

綜合我國學說及實務,傳聞法則之法理基礎,亦即排除傳聞證據之理由,主要係:

- 1.無法要求具結,故傳聞證據之可信度低 由於原供述者並未於於法院就其陳述之真實爲具結,不負僞證罪之責任,無法擔保其陳述之可信性,故應 予以排除。
- 2. 違背直接審理之要求

關於傳聞證據,法院對於原供述者並未爲直接之聽聞,無從觀察原供述者之態度、表情以形成正確之心證,故應予以排除。

- 3.剝奪被告之反對詰問權
 - 受不利推定之被告無法行反對詰問權,傳聞證據自應予以排除。
- 4.無法要求證人到庭就其認知之事實爲更詳細之說明。
- (三)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之理由

緣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判決處刑均屬簡易型之程序,其程序法理主要係因「明案速判」,即因犯罪事證明確而迅速判決,既然如此,則將簡化調查證據程序,而無交互詰問程序之適用,既無交互詰問程序之適用,便無反對詰問權行使與否的問題,亦無排除傳聞證據之理由,因此,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。



2010 高點司法四等·全套詳解

- 四、關於下列裁判書之錯誤,應如何補救?試分別回答之。
 - (一)裁判宣示或送達前發現原本錨誤。(9分)
 - (二)裁判宣示或送達後發現原本錯誤。(8分)
 - (三)裁判宣示或送達後發現正本錯誤。(8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旨在測驗考生是否瞭解裁判書誤寫誤算之處理方式。
答題關鍵	本題乃純實務見解型的題目,只要能將相關實務見解引出,自得獲得高分。
高分閱讀	【100%命中!】 錢律師,刑事訴訟法正班講義第二回,第 33 頁。

【擬答】

茲就相關子題分述如下:

(一)裁判宣示或送達前發現原本錯誤

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,題示情形,因爲尚未宣示或送達,僅是文稿而已,並不生任何拘束力,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0 條自行更正即可。

(二)裁判宣示或送達前發現原本錯誤

依實務見解,此時應區分錯誤是否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,而有不同處理:

- 1.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:不得以裁定更正,應分別情形,依上訴、非上、再審糾正錯誤。(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)
- 2.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:參酌司法院院字第 1857 號解釋,此時應依通常方式更正之。而所謂通常方式,參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3 號解釋意旨係指以裁定更正之)
- (三)裁判宣示或送達前發現正本錯誤

依實務見解,此時應區分錯誤是否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,而有不同處理:

- 1.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:不得裁定更正,應重新繕印送達,上訴期間重新起算。(參最高法院 71 年度第 2 次刑庭決議)
- 2.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:此時,逕以裁定更正即可。(參最高法院71年度第2次刑庭決議)